臺北市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審查性別平等事件調查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東北區2樓社會局緊急應變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北區）

參、 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蕭舒云主任秘書

紀錄：鄭安婷

肆、 出席者：王如玄委員、王增勇委員

伍、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曾春暉科長、李嘉琳股長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業務單位報告：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下稱本服務)之執行係透過社工、同儕支持員與身心障礙者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經地方政府核定，始提供服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13年建立審查機制並以113年4月3日社家障字第1130760236號（如附件1）函知各地方政府建立本服務案件審查機制，針對服務單位函送之申請案，於核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及個人助理服務時數前，邀集專家針對自立生活計畫、個人助理時數及各項福利服務資源盤整等相關資料，進行逐案審查。

本局依上開規定組成審查團隊、訂定審查原則，並自113年5月起召開審查會議，其中審查原則除依相關法規訂定外，亦依該署112年10月24日社家障字第1120761752號函（如附件2）規定針對身心障礙者可獲

資源進行盤點，並衡酌個人助理人力資源、服務經費等資源綜整評估，並與身心障礙者溝通討論後核定時數。而個人助理服務時數需透過地方政府核定係因個人助理服務費用由政府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身分補助，如下：個人助理服務費每小時新臺幣（下同）250元，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一般戶每小時補助190元、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每小時補助230元。

捌、 討論事項：

案由：為釐清本服務審查委員於審查重度身心障礙者劉先生案件時，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規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本局114年6月30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4年第2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二、 重度身心障礙者劉先生於114年6月23日召開記者會指控內容略以，參與本服務案件審查會議時，審查委員以咆哮羞辱「為何太太不半夜幫忙翻身？」、「夫妻有照顧義務」等語質疑申請服務時數之正當性（新聞報導如附件3至附件6），反映審查委員背後「無條件照顧丈夫才是好妻子」的性別刻板印象，審查委員未具性別平等意識等人權概念實不適任。

三、 然因社會局回應內容與劉先生記者會所述相異，為釐清審查委員係為資源盤點詢問個案家庭支

持情形抑或本身無性別平等意識，仍須透過當下委員之措辭及討論脈絡進行判斷，爰透過會議錄音檔進行討論。

決議：

一、本案經播放檢視該會議錄音檔並輔以逐字稿確認，依據客觀事實認定該會議專家學者審查沒有咆哮及羞辱身心障礙者，亦無違反性別平等原則。

二、另提供主辦單位建議，未來於執行審查工作時，可與審查委員討論，檢視案件資源及整合服務時，將身心障礙者期待減輕其家人照顧負荷之脈絡，納入討論過程，持續提升家庭照顧者自主生活之機會。

玖、散會：下午4時20分